

# 网上阅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190606

甲方：衡水市招生办公室

乙方：河北美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因考试需要，确定乙方承担衡水市中考统一网上集中阅卷技术服务项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在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网上阅卷数据处理服务

### 1. 条形码设计和制作

根据甲方的考务要求，乙方负责相应的条形码的制作并于6月19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2. 试卷的数据采集和处理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扫描设备和客观题读卡机器，三天内完成所有试卷的扫描及读卡工作并做好数据处理。

### 3. 双方的任务

#### 3.1 甲方应完成的任务

甲方负责提供试卷扫描，答题卡读卡场地，试卷及答题卡试卷库。

甲方负责扫描场地的安保工作。

甲方负责监督扫描进度。

甲方指定人员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 3.2 乙方应完成的任务：

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高速扫描仪，安排试卷的扫描人员，对考生试卷进行扫描，生成电子图像（JPG或png格式），并将其进行存储。

乙方应提供数据采集、处理，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的数据处理任务，同时，数据采集、处理结果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时间提供给甲方。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所有信息（包括教师信息、考生准考证号信息、客观题答题信息、主观题答题的电子图像信息等）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对试卷进行切割、客观题识别及主观题

配置。生成必要的电子图像文件，为完成网上阅卷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 4. 主观题网上阅卷技术服务

本次考试结束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及时为甲方提供主观题网上阅卷技术服务。网上阅卷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时间进行，并提供阅卷应用系统和阅卷过程的技术服务。

##### 4.1 甲方应完成的任务：

①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在阅卷过程中所需的各类信息以及数据采集与存储要求。

②甲方应在阅卷开始前，安排专人明确网络阅卷的功能和要求，并与阅卷组相关人员进行阅卷过程中的技术协调。

③甲方应负责组织和管理网上阅卷的评卷人员，并安排评卷人员参加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④甲方负责安排提供网上阅卷的场地与所需电力网络等必要条件。

⑤甲方负责提供网上阅卷的阅卷机房和阅卷电脑。

##### 4.2 乙方应完成的任务：

①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网上阅卷的技术服务任务。

②乙方负责依照甲方提供的切割方案完成网上阅卷的试卷扫描切割、主观题配置、学生成绩统计分析等服务。

③乙方负责提供前期的网上阅卷设备（高速扫描仪）以及阅卷服务器系统的安装。

④乙方应提供网络阅卷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完成阅卷系统的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⑤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评分标准与人员分组后，有义务将其中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项目通知甲方，并提请甲方修正。如因甲方不采纳技术人员建议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⑥在甲方组织好阅卷人员后，乙方工作人员需对所有参与阅卷评分的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⑦乙方保证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措施，保证数据安全。

#### 5. 成绩统计分析报表提交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相应的成绩统计分析，并将最后的成绩分析报表以VF数据库（DBF）形式交给甲方。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起到 2019 年 7 月 3 日（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

###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工作已全部完成且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应将总服务费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439600.00 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费发票。

2. 付款可以通过现金、电汇、支票等方式进行。双方各自承担因服务费用结算发生的各自的银行费用。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美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怡水支行

帐号：0407 3011 0930 0026 444

### 四、保密条款

1. 试卷和答题卡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所接触的全部信息资料，必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告知、复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接触。

2.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接触、知悉、处理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学生信息、教师信息、试卷和答题卡全部答题信息、评卷信息等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将前述信息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并不得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印品，也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接触、知悉、使用该等信息。

3. 乙方在承担本合同的保密义务范围并不仅限于乙方、乙方的任何职员泄漏了本合同的保密事项或侵犯了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视为乙方对承担的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的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涉及须支付乙方的全部阅卷费用。

5. 乙方自签订本合同至阅卷结束止，保证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试卷及考试保密制度，如违反保密守则，泄露试卷及考生成绩信息等秘密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保密守则行为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6. 本合同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信息资料等均为乙方要求保密的义务的内容。

## 五、争端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付款，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费用或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给乙方。

3. 因学生填涂不规范，如填涂过大、过小、过浅、擦涂不干净造成的误读，不计算在识别误码率统计范围之内。

## 七、不可抗力的影响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及其任何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者为准。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3.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衡水市招生办公室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2162711

签字日期：2019年6月6日

乙方：河北美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318-2335079

签字日期：2019年6月6日